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1,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 2%，即不超过 52,500,0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 1%，即不超过 26,25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4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 4%，即不超过 105,000,0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 2%，即不超过 52,500,000 股。

2019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蜀电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6,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9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蜀电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 2019 年 7 月 10 日，自减持预披露以来，蜀电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合竞价，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52,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预披露减持计划以来，蜀电投资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蜀电投资	集中竞价	2019-03-14	11.272	750,000	0.0286%
		2019-03-28	11.727	60,800	0.0023%
		2019-03-29	11.94	25,439,200	0.9691%
	大宗交易	2019-06-21	10.08	200,000	0.0076%
		2019-06-24	9.9	350,000	0.0133%
	集中竞价	2019-07-01	10.73	3,690,000	0.1406%
		2019-07-03	10.61	380,000	0.0145%
		2019-07-04	10.54	6,040,000	0.2301%
		2019-07-05	10.51	10,900	0.0004%
		2019-07-09	10.13	8,587,900	0.3272%
		2019-07-10	10.05	6,991,200	0.2663%
合计		--	11.11	52,500,000	2.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蜀电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82,044,799	6.94%	129,544,799	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44,799	6.94%	129,544,799	4.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蜀电投资作出以下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蜀电投资承诺：“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收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在刊登招股说明书之前 12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4、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2、减持意向的承诺

蜀电投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公司、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5%。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原因并道歉。发行人有权收回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而获得的收益，若本公司未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的分红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蜀电投资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并遵守了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由蜀电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蜀电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蜀电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蜀电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 2、蜀电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